

上海清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BAJ0009S-2018

熟食豆制品

2018-09-30 发布

2018-10-30 实施

上海清美绿色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沪食药监食生【2017】116号文件要求，本标准参照 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等标准制定了上海清美绿色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企业标准《熟食豆制品》。

本标准按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上海清美绿色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上海清美绿色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区域全资子公司(上海天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天信绿色食品有限公司)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工业园区宜春路201号，宣夏路666号1、2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慧、崔昭琴。

本标准为2018年9月首次批准发布。

本标准自实施日期起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标准著作权归清美公司所有，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或传播。

熟食豆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食豆制品的产品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豆制品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水、植物油、酱油、白砂糖、鸡精调味料、食用盐、复合调味料、香辛料、蔬菜、花生、木耳等辅料，经炸、卤、炒、凉拌工艺中的一种或多种工艺，包装后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即食的熟食豆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/T317 白砂糖
-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
-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
- GB 2717 酱油卫生标准
- GB 2721 食用盐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
- GB 7102.1 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
-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
SB/T 10371 鸡精调味料

DB 31/200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复合调味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豆制品应符合 GB2712 的规定。
- 3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3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3.1.4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3.1.5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6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和 GB 7102.1 中的规定。
- 3.1.7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8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9 木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3.1.10 花生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3.1.11 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DB31/2002 的规定。
- 3.1.12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应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色泽、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块形完整、无可见外来杂质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水分/（g/100g） ≤	80.0
蛋白质/（g/100g） ≥	6.0
铅（Pb）/（mg/kg） ≤	0.5
过氧化值 ^a （以脂肪计）/（g/100g） ≤	0.25
酸价 ^b 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/（mg/g） ≤	3
注：a、b 仅适用于工艺中有油炸工序的产品。	

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表示）			
	n	c	m	M
沙门氏菌	5	0	0	---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

菌落总数	5	2	10000CFU/g	100000CFU/g
大肠菌群	5	2	10CFU/g	100CFU/g

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5.1.1 色泽：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或相当于自然光的感官评定室用视觉鉴别法鉴别。

5.1.2 滋味和气味：用感官鉴别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2 蛋白质

按 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3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4 过氧化值

按 GB 5009.22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4 酸价

按 GB5009.22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3 微生物指标

5.3.1 菌落总数

按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3.2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3.3 致病菌

按 GB 4789.4、GB 4789.10 的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6.1.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单方能出厂。

6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。

6.2 定期检验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检验每 3 天不少于 1 次，水分、蛋白质检验每 10 天不少于一次，酸价、过氧化值检验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时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；
- c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要求时；
- e) 长期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。

6.3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6.4 组批

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产品中随机抽取 8 个样品（不含净含量抽样），样品总数量不少于 800 克，其中 2 个作感官、理化，5 个微生物检验，1 个留样备用。

6.6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使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（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），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；如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出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或 GB 4806.7 的要求，其他材料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。包装应整齐美观、封口严密、无破损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符合 0℃-10℃冷藏或常温要求（按照标签标识）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阴凉的场所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同贮存。

7.4.2 产品应离墙面、地面，分类堆放。

7.4.3 不杀菌产品应在 0℃-10℃贮藏、销售。

7.4.4 杀菌产品应在常温阴凉干燥处贮藏、销售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不杀菌产品 0℃-10℃保质期不超过 7 天；杀菌产品常温保质期不超过 12 个月。